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43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44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毛○○ 同上

陳○○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一審受評鑑法官胡○○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0 年度簡字第○號、二審受評鑑法官毛○○、陳○○、黃○○承審高雄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號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兩案為上下級審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承辦檢察官未究明前因、背景及主客觀情形浮濫起訴，一審受評鑑法官竟未修正檢察官錯誤之起訴事實，出爾反爾未開庭，相關事證亦未調查，且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判決結果自行推論作成非獨立審判之判決；二審受評鑑法官 3 人亦未就請求人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再做審查，刻意忽視對請求人有利之事實，僅以同前審判決為由做成確定判決，受評鑑法官 4 人官官相護互相掩飾其違法程序，已有損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更嚴重影響請求人之訴訟權益，有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一、二審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案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如何有違反保護令罪，於系爭案件之判決理由中已分別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案件之 2 份判決書附卷可稽，乃一、二審受評鑑法官基於調查或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未修正檢察官錯誤之起訴事實，均不查證逕自推論判決、剝奪請求人之訴訟權等語，然經本會調閱系爭案件全卷（附卷），發現請求人對

客觀之事實均不否認，僅爭執是否有違反保護令（參見系爭案件筆錄等卷證資料），足見請求人實係就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判決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 4 人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至於一審受評鑑法官因臺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仍處於三級警戒而取消 110 年 7 月 14 日之庭期、系爭案件之一審判決書引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家上字第○號、110 年度家抗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做為證據等等，均難認有何違法不當之處，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出爾反爾未開庭、引用民事判決非獨立審判等語，尚有誤會。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員	王	綽	光
委員	吳	定	亞
委員	李	雅	俐
委員	沈	冠	伶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邵	瓊	慧 (請假)
委員	徐	建	弘
委員	張	靜	薰
委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陳	鈺	雄
委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5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